

合同编号：



JSHXS2407475CGN00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CCTV 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G2024-0063

甲方：（买方）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CCTV 租用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报价 (元)(3年 服务期)	备注
1	监控系统 运维服务	项	1	108600	对 25 个航道监控、8 个危化码头监控、22 个水上服务区监控、21 个办公场所安防监控等前端设备及视频存储设备、服务器等后端设备进行维护（含维修费用）。
2	监控大屏及 机房设备维 护服务	项	1	44552	监控大屏系统运维服务。对前期已建的 18 块大屏、机房 UPS 电源等设备进行维护（不含维修费用）
3	数据链路租 用服务	项	1	201348	租用 20 条数据专线（包括视频专线、数字电路、固定 IP 专线）
4	网络安全运 维服务	项	1	145000	A、对网络设备进行漏洞扫描和检测；服务次数：1 次/年。 B、对漏洞进行深度渗透测试进行分析获取参数信息。服务次数：1 次/年。 C、协助梳理系统及未知资产形成清单，服务次数：1 次。 D、重要关键时间，提供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服务。 E、安全规划设计、安全集成方案设计、安全应用方案设计等咨询服务 F、对发现的漏洞，协助客户完成漏洞的修复整改工作。 G、根据等保等各项要求，对安全策略体系进行规划。 H、保障潜航中心业务系统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符合等保二级标准（包含数据库升级费用）
合计				499500	

1.4 履行时间（期限）：3 年

1.5 履行地点：维保服务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服务内容

1.6.1.1 对 25 个航道监控、8 个危化码头监控、22 个水上服务区监控、21 个办公场所安防监控等前端设备及视频存储设备、服务器等后端设备进行维护（含维修费用），期限 3 年。

1.6.1.2 对前期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已建的 18 块大屏、机房设备进行维护（不含维修费用），期限 3 年。

1.6.1.3 为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期限 3 年。

1.6.1.4 租用 20 条数据专线，期限 3 年。

1.6.2 服务方式



1.6.2.1 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1.6.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和标准向甲方客户提供维保服务。

1.6.2.3 乙方保证指派拥有丰富经验、熟悉网络系统及其设备和软硬件、具有独立处理相关技术问题能力的资深工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1.6.3 维保服务要求

1.6.3.1 数据专线服务要求：

租用 20 条数据专线；其中 17 条视频专线带宽不少于 50M；1 条汇聚点专线带宽不少于 500M；1 条港航中心至区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内网专线带宽不少于 100M；1 条外网专线带宽不少于 100M；确保监控视频及办公网络不卡顿。

1.6.3.2 监控、大屏及机房设备服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乙方每月对监控、大屏及机房设备检查不少于 2 次。

2. 乙方必须在设备或网络发生故障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处置完毕。遇特殊情况需与采购方沟通并取得采购方谅解。

3. 监控设备在租期内免费维修和更换，更换设备应使用同一品牌、型号，特殊情况需更换型号的需经采购方同意。

4. 大屏及机房设备在租期内免费维护，涉及维修费用及更换设备费用需与采购方协商解决。

(二) 主要设备维护要求

1. 监控摄像机维护要求：

(1) 日常清洁：定期清洁镜头，避免灰尘和杂质影响画质。避免使用清洁剂，以免对镜头表面造成腐蚀。

(2) 定期检查：检查摄像机连接线是否完好，确保传输质量；检查是否正常工作，及时清理无用文件，避免卡满影响拍摄；检查摄像机外壳是否有松动或损坏，及时进行维修。

(3) 更换部件：发现有损坏的部件，及时更换，确保拍摄质量。

2. 综合管理平台维护要求：

(1) 硬件维护：定期检查连接线路、清理设备表面、检查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的状态，确保所有硬件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2) 软件维护：定期升级软件版本、检查软件运行状态、备份数据，以确保软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 网络维护：涉及检查网络连接状态、进行网络优化，保证数据的传输和系统的稳定性。

(4) 技术支持和培训：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培训，帮助用户解决技术问题，提高使用技能。

此外，还包括预防性维护、故障排查和设备更新等策略，以确保监控大屏综合管理平台的稳定运行和性能优化 12。

(5) 预防性维护：建立设备维护档案、制定设备检查计划、加强设备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和延长使用寿命。

(6) 故障排查：建立故障排查流程、配备专业维修人员：，以便快速定位和修复故障。

(7) 设备更新则根据设备的磨损程度和使用需求，制定更新计划，选择



优质供应商，并进行兼容性测试。

1.6.3.3 磁盘阵列服务要求：

(1) 定期监控：定期监控 RAID 阵列的健康状况对于及时发现问题至关重要，使用 RAID 管理工具可以监控磁盘状态、温度、故障预测等信息。

(2) 更新固件和驱动程序：保持 RAID 控制器的固件和驱动程序更新至最新版本，以确保最佳性能和安全性。

(3) 定期测试和验证：定期对 RAID 阵列进行测试和验证，确保奇偶校验信息的准确性，大多数 RAID 控制器提供了后台一致性检查的功能。

(4) 替换老化的磁盘：随着时间的推移，磁盘可能会老化并增加故障的风险，定期检查磁盘的使用情况，并在出现性能下降或预期寿命接近时免费替换。

(5) 避免不当操作：避免在 RAID 阵列上进行可能导致数据丢失的操作，如非必要的磁盘格式化或分区操作。

(6) 定期清理日志文件：清理 RAID 控制器生成的日志文件，这些文件可能会占用大量空间并影响性能。

(7) 考虑环境因素：确保服务器房间的环境稳定，包括温度、湿度和清洁度，这些都可能影响 RAID 的性能和寿命。

1.6.3.4 服务器维护要求：

(1) 硬件维护：定期检查连接线路，包括电源线、信号线等，确保连接稳定；定期清理设备表面，避免灰尘积累导致设备过热；检查硬盘录像机等关键设备的状态，确保其正常运行。

(2) 软件维护：定期升级软件版本，修复漏洞，提高稳定性；定期检查软件运行状态，包括进程是否正常、内存占用情况等；定期备份数据，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

(3) 网络维护：检查网络连接状态，确保 IP 地址正确、网络连接畅通；进行网络优化，处理网络中的问题。

(4) 环境控制：服务器的环境控制包括温度和湿度，应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如干球温度计在 20℃ 到 25℃ 之间，相对湿度在 40% 到 50% 之间；注意噪声和照度，主机房中心的噪声应保持在 65dB(A) 以下，照度应满足特定要求；注意无线电和磁场的干扰场强，根据规定设置；对于数据中心的维护，还应注意散热问题，确保有制冷系统稳定机房内的温度。

1.6.3.5 UPS 维护要求：

(1) 定期检查：包括每天巡检 UPS 的运行状态，检查显示控制操作面板，确保各项显示单元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记录 UPS 的运行情况，包括电压、电流值，以及检查各种信号灯的工作情况。此外，还应定期进行目视检查，包括检查是否有灰尘或污垢堆积，以及电池的状况，如是否有腐蚀、泄漏或膨胀的迹象。

(2) 清洁与维护：保持 UPS 外部清洁，特别是蓄电池组的外部清洁，以及检查并保持散热系统的良好工作状态，如清洁风扇过滤网，以确保良好的通风。

(3) 测试：进行定期的负载测试和负载组测试，以检验 UPS 在实际负载条件下的性能。这包括稳态负载测试、谐波分析等，以确保 UPS 在各种工作条件下都能稳定运行。

(4) 环境要求：UPS 应放置在适宜的环境中，如保持适宜的温度（通常



在 15-25℃之间)和良好的通风,避免将液体容器放置在机器附近,以防溢漏造成损坏。

(5) 安全与操作指南:确保 UPS 主机现场有操作指南,记录并保存 UPS 的各项参数设置信息,并定期更新。此外,还应检查自动、告警和保护功能是否正常工作。

(6) 电池维护:电池组应每 3 个月进行一次人工维护性放电,以保持其性能。同时,应检查电池的运行状态,如发现发热等异常现象应立即处理。

1.6.3.6 信息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要求

(1) 对网络设备进行漏洞扫描和检测;服务次数 1 次/年。

(2) 对漏洞进行深度渗透测试进行分析获取参数信息。服务次数 1 次/年。

(3) 梳理系统及未知资产形成清单,服务次数 1 次/年。

(4) 重要关键时间,提供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服务。

(5) 安全规划设计、安全集成方案设计、安全应用方案设计等咨询服务。

(6) 对发现的漏洞,及时完成漏洞的修复整改工作。

(7) 根据等保等各项要求,对安全策略体系进行规划。

(8) 及时免费升级数据库,保障港航中心业务系统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符合等保二级标准。

1.6.3.7 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

(2) 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或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现场,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乙方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 在服务期内,乙方每月不少于 4 次的巡检工作,主要是对设备和系统巡检,帮助用户解决系统运行中的技术问题,以及一些应用系统的优化设置;对故障问题进行处理。

(5) 在服务期内,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乙方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甲方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乙方若违反将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6) 针对本项目,乙方与产品原厂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

(7) 本项目所有数据具备上级部门随时安全调阅的能力,并提供免费对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4995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或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当年的12月份付合同价的三分之一（用于支付当年度租用服务费,包括202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延续维保费用）；

2. 合同签订满一年后的12月份付合同价的三分之一；

3. 合同签订满二年后的12月份付合同价的三分之一；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CCTV 租用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499500.00 元

工程项目地址：常州市金坛区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我市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

(三)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有资金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国家规定的相关



部门进行招投标。

(二) 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甲方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三) 工程勘察费在 30 万元以上的，勘察单位的确定应进行公开招标。

(四) 必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结算工程款。

(五) 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 不准到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建设项目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八) 工程结束后，甲方就工程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情况，向市“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

三、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尤其

是有关建筑勘察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对照工程廉政建设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本地区建设市场参与承包活动或建议相关部门取消法人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说明：本廉政协议书与合同一起签订，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章)：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沈爱平

2024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茅锦龙

2024年11月1日